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克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26197010133138）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蔡青诉你（2026）渝0101民初205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本金200850元（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佰伍拾元整）及利息【自起诉之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】；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第10审判庭（B区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